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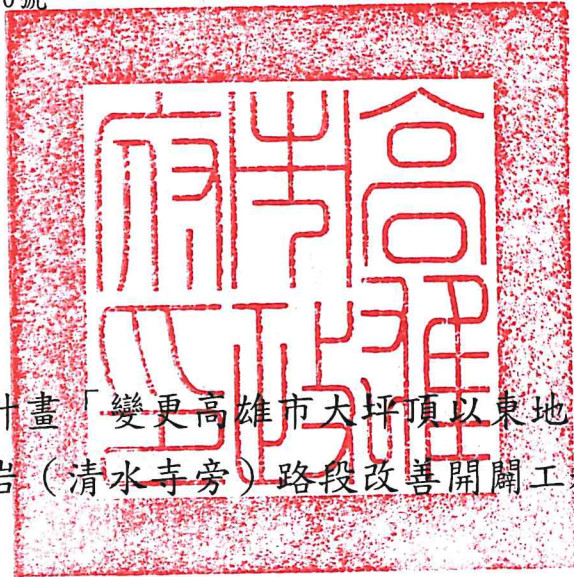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352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清水岩（清水寺旁）路段改善開闢工程）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9年6月4日起至109年7月6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林園區公所六樓大禮堂，民國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本府109年4月6日高市府肺指字第10932628000號函，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入場人員配合下列事項：

（一）入場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二）請佩戴口罩。

(三)請提供姓名、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四)如有發燒(額溫 ≥ 37 度、耳溫 ≥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請勿入場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參照公告第六點提出書面意見。

(五)「65歲以上」或「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該等對象簽屬切結聲明書。

五、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1份。

六、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韓國瑜